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9號

原告 謝奇璋

被告 蕭寬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撤銷信託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訴主張其對被告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,940,000元之本票債權，並已取得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56號裁定暨裁定確定證明書，經原告調查被告之財產資料，發現被告僅有自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（下稱系爭信託專戶）所受之利息，別無其他財產，爰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及參考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撤銷系爭信託專戶等語。經本院函詢華南商業銀行，迄至本件起訴時止，系爭信託專戶之市值為23,325元，此有華南商業銀行函覆資料附卷可稽，則系爭信託專戶之價額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系爭信託專戶之價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,3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

01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3 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王嘉祺